

#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

莘政发〔2022〕21号

---

##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莘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莘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

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莘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莘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4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**莘县人民政府**  
**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**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
1	莘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	市生态环境局 莘县分局
2	莘县热电联产“十四五”规划	县发展改革局
3	莘县 2030 年碳达峰工作方案	县发展改革局
4	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5	莘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(2021-2035 年)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6	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7	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	县应急局

---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---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印发

---